

渭南市流浪乞讨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

中央空调工程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(一) 项目概况：渭南市流浪乞讨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生活服务楼 1 栋，位于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中段渭南市救助管理站院内，地上 6 层，建设面积 4496 m²，主要包含：入站登记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教育用房、文体活动用房及医务用房等；现对本项目的中央空调安装工程进行采购。

(二)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(1)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；(2) 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；(3)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；(4) 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 号）；(5)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；(6)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；(7)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

4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中段渭南市救助管理站院内

5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

准、规范，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。

三、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采购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3、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：安全文明施工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 122 万元，最高限价：121.878051 万元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一次性安装调试到位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采购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室内机管线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安装调试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%，剩余 3%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满一年后支付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(1) 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。(2)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。(3) 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。(4) 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，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，采购人概不負責任和賠償。

